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166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怡喬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032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怡喬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SEGA遊戲卡片壹張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證據部分「被告王怡喬於警詢中之供述」補充為「被告王怡喬於警詢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王怡喬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謀取所需，率爾竊取他人財物，顯見缺乏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所為實有不該，復考量部分所竊物品已由被害人黃光榮領回（贓物認領保管單參照，詳後述），犯罪所生之損害稍有減輕，再斟酌被告無刑事前科（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參照），兼衡其之犯後態度、智識程度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被告警詢筆錄之「受詢問人」欄參照），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末查，被告竊取之SWITCH紅藍色遊戲機1臺(內含遊戲卡1張)、SWITCH遊戲機充電線1條、SEGA遊戲卡片2張，均屬本案犯罪所得，其中SWITCH紅藍色遊戲機1臺(內含遊戲卡1張)、SWITCH遊戲機充電線1條、SEGA遊戲卡片1張已返還被

害人（贓物認領保管單參照），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其餘SEGA遊戲卡片1張則未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謝欣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
橋頭簡易庭 法官 黃右萱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
書記官 賴佳慧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20320號

被 告 王怡喬（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怡喬於民國113年8月間，借住黃光榮位於高雄市○○區○○街00號3樓之2住處。詎王怡喬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同年10月6日8時許，趁黃光榮外出之

01 際，徒手竊取黃光榮放置其上開住處之SWITCH紅藍色遊戲機
02 1台(內含遊戲卡1張)、SWITCH遊戲機充電線1條、SEGA(即BA
03 NDAI NAMCO)遊戲卡片2張，得手後隨即離去上開住處，並將
04 其中SEGA遊戲卡片1張予以棄置。嗣黃光榮發現遭竊報警處
05 理，而循線查悉上情，並扣得SWITCH遊戲機1台(內含遊戲卡
06 1張)、SWITCH遊戲機充電線1條、SEGA(即BANDAI NAMCO)遊
07 戲卡片1張、智慧型手機(廠牌：OPPO、型號：REN08 T5G)1
08 支、大樓磁扣1個、大門鑰匙1支(均已發還)。

09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前開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證明：

12 (一)被告王怡喬於警詢中之供述。

13 (二)被害人黃光榮於警詢中之指述。

14 (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贓
15 物認領保管單、台灣大哥大行動寬頻申請書各1份。

16 (四)現場暨查扣物品照片11張。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竊盜
18 取得之前開物品，除已發還被害人，不另聲請宣告沒收外，
19 被告竊盜取得之SEGA遊戲卡片1張，屬被告犯罪所得，請依
20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
21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2 三、至報告意旨認被告於上開時、地所另竊得智慧型手機(廠
23 牌：OPPO、型號：REN08 T5G)1支、SEGA遊戲卡1張、現金
24 新臺幣(下同)1萬3,000元乙節，被告於警詢時辯稱：手機是
25 被害人無償贈與給我使用，我只有拿2張遊戲卡，我沒有竊
26 取現金等語。經查，(一)智慧型手機部分：被害人於警詢時陳
27 稱同意出借上開手機與被告使用等語，此舉有致被告誤會可
28 將其帶離案發地點使用之可能，尚難認被告主觀有何不法所
29 有之意圖。(二)SEGA遊戲卡1張、現金1萬3,000元部分：此部
30 分之犯行，業經被告否認上情，且除被害人單一指述外，並
31 無其他實據足資佐證，是無從逕以被害人之指述，即為不利

01 於被告之認定。(三)綜上，是就前開智慧型手機(廠牌：OPPO
02 、型號：REN08 T5G)1支、SEGA遊戲卡1張、現金1萬3,000元
03 遭竊之部分，應認被告嫌疑不足。惟此部分與上揭聲請簡易
04 判決之犯罪事實係屬事實上一罪，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
05 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0 檢 察 官 謝 欣 如